

宿迁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泗洪县人民检察院门头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宇辉传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门头维修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的泗洪县人民检察院门头维修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地点：泗洪县人民检察院内

1.2 工程规模：泗洪县人民检察院门头维修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工期：50 日历天

1.4 质量要求：合格。

1.5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预付至合同价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70%付至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一年内付清（无息）。

1.6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

2. 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3.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4.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5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4.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7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在投标时能够提供本项目首次公告开始之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凭证（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养老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4.8 企业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4.9 无行贿受贿行为：由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书面承诺，投标后，经查实潜在投标人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将按不良行为处理。

- 4.10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投标；
- 4.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12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 5.1 报名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09:00 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7:30。
- 5.2 微信报名：手机号 18936963555（微信同号）。
- 5.3 招标文件工本费 200 元，售后不退。
- 5.4 投标人报名须提供：（1）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或者法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5.5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8:30；开标地点：泗洪富园广场 4 栋 2304 室。
- 5.6 投标人须按规定报名登记，参与投标。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无故不参与投标的且未提供书面申请材料的，将按照苏财规【2013】28 号文件执行。

6、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 6.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 6.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 6.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宇辉传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富园广场 4 栋 2304 室
联系人：江荣香	联系人：周凯 18936963555
电 话：13851387051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E-mail：	E-mail：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江荣香 电 话：1385138705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宇辉传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富园广场小区 4 号楼 2304 联系人：周凯 电 话：18936963555
3	工程名称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门头维修项目
4	工程规模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门头维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总投资约 36 万元
5	建设地点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内
6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预付至合同价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70%付至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一年内付清（无息）。
10	招标范围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门头维修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1	工期	工期：50 日历天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申请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报名地点：江苏宇辉传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富园广场小区 4 号楼 2304） 2.领取招标文件地点：江苏宇辉传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富园广场小区 4 号楼 2304）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内
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其它材料内容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金额：（7000 元）柒仟元整 递交方式：投标现场以现金形式递交。
20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现场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1	装订要求	1、除特别说明外，全套投标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 A4 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书面部分的正本、副本分别密封（正本一密封袋、两本副本同一密封袋），并在每个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3、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人应按每个标段分别编制、装订、标记、密封、提交投标文件。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24	履约担保	无需缴纳
25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其 他		1.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随时关注更正补充通知或答疑澄清通知 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进行项目现场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踏勘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3.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360232.29 元（超过此限价作废标处理）。 4.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定标候选人资格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1）放弃中标项目的；（2）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5.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三、投标须知---5.1 条款”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友情提醒

一、投标文件递交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二、开标现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到场，或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居民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书及其居民身份证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0、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规范要求的；

11、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2、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宿政办发[2010]111号文件规定认定为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4、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就同一标段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标情形。

五、投标人员干扰开评标活动，给予警告。不服从招投标监管人员管理，致使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取消投标资格，记不良行为一次。

六、投诉

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宿招管发【2009】107号《宿迁市招标投标投诉查处工作实施细则（细则）》的文件精神办理。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查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全部理解且无异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投诉。

三、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泗洪县人民检察院门头维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施工招标。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及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2.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4.2.2 被责令停业的；
- 1.4.2.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2.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4.2.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服务费确认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如下：50 万及以下 1 万元，50-400 万元以下收取 1.5%；400-1000 万元收取 1.1%；1000-5000 万元收取 0.55%；5000 万元-1 亿元收取 0.2%，1-10 亿元 0.05%。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 1.7.1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1.1 投标人须知；
- 2.1.2 评标办法；
- 2.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4 工程控制价及其组成；
- 2.1.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1.6 投标承诺文件格式；
- 2.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其他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主动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承诺文件；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人员证书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公章）；

3.1.1.4 资格审查文件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公章）；

3.1.1.5 标前承诺；

3.1.1.6 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3.1.1.7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工程投标报价及其组成。

3.1.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6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到达开标会议现场，未到达开标现场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居民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居民身份证的，视为未到场。

5.1.2 下列资格审查资料由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至评标委员会处审查：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B 类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1 宣布开标纪律；

5.2.1.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1.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1.4 审查并宣布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到场情况；

5.2.1.5 现场公布投标报价

5.2.1.6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5.2.1.7 公布开标结果；

5.2.1.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2 开标结束。

6.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6.3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如投标人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中均被推荐为中标人，应按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该投标人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如实说明的除外。

6.4 定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在建工程等）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7.1.1.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及中标人是否隐瞒企业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当行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予以相应处罚。

7.1.2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1.3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 5 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并至招标代理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将取消中标资格，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经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的；

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9.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未按规定告知或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投标的，将被记不良行为一次并予以公示，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0. 质疑与投诉

10.1 具体投诉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的文件规定办理。

10.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查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全部理解且无异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 评标方法

1.1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下，最后按有效报价由低到高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最低报价相等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抽签确定。

1.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无效标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作无效标处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社会养老保险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定标

3.1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低于个别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并将其推荐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

注明：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确定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名单。名单确定后，当场公布评审结果。

第四章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门头维修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人民检察院门头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门头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__;

4、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门头维修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发包人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3. 付款周期

按工程进度付款: 合同签订后3日内预付至合同价的30%, 完成工程量的70%付至合同价的50%,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 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97%, 余款一年内付清(无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泗洪县人民检察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517-015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2）图纸；（3）工程量清单；（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5）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文件等；（6）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如有）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注：若本项目没有监理人，那监理人的工作内容及权限由甲方代表执行。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条件。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江苏省及宿迁市所颁布的关于建设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如在施工期间，相关标准、规范已更新，以最新的版本为准。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高于标准、规范时，按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实施。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补充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份数：发包人应于项目开工前提供经发包方审核通过的图纸 3 份。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及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施工现场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资料不少于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需齐全、有效），经监理人上报发包人后 14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办公室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及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主要人员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项目施工人员经发包方同意批准办理相关手续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且施工期间必须服从发包方管理。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提供施工

所需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挪作他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原设计文件的修改、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确认；(2)工程量的增减的审核；(3)主持工程例会及因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解决重要问题而召集的临时会议；(4)工程进度款的拨付；(5)工程延期；(6)施工质量、进度、施工工艺的监督管理；(7)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外部工作联系；(8)行使工程师其他需取得发包人批准的职权。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2)开工前7天发包人将水源、电源（含电讯线路）接到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统一挂表计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向供电、供水部门实际缴纳的单价和数量支付水、电费用。(3)开工前发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4)开工前一周内发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如因资料不真实或不准确，发生的事故或因与资料情况不符而采取的相关措施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

相关费用。(5)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给承包人，并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6)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协助处理，若需保护，可由承包人实施，由发包人、监理共同现场签字作为结算依据。(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汇总为完成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五套报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需承包人办理进场施工的相关手续，服从发包方的各项管理规定。②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③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分包项目，发包人可拒绝验收此项分包工程或将分包单位清除出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⑤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⑥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相关处罚；⑦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⑧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⑨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的现场办公提供必要的条件。⑩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所有建筑物进行保护；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场内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标识：所有照明开关、插座、配电箱等均需标注回路、用途、箱/柜编号，标识应耐久、可靠、明显、清晰。电缆/导线的色标应按供电部门的规定执行；⑪承包人应按给定的封闭方案和发包人要求购置临时设施或围挡、告知、疏导用具等，承包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工程结束后，按相应清单交还发包人。如有损坏、遗失等现象发生，承包人应按价赔偿。施工现场临近的路面、管道、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由于本工程原因导致开裂损坏的均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负责现场安全、质量、进度及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被考勤人员要求出勤日每半天现场考勤不少于1次，每天不少于2次，参加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如工地例会、施工关键部位验收），必须履职到位，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提前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时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并向发包人提供与项目经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在工地的，承包人按每天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整；如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承包人同意违约赔偿金在每次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判定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缺席例会的条件以监理日志为准）。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次1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1505〕580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3.2.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当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注册建造师，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发出正式通知后14日内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违约处罚。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等参加考勤人员外出应当向建设单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遇紧急情况无法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应当通过短信、微信等电子信息进行请假，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同意其请假的，应当通过书面或电子信息形式确认，并将请假手续备案。未经建设单位管理人员批准，擅自离岗半天以上（含半天）者视为当天未出勤。除特殊情况外，工程正常施工期间每月请假不得超过3天；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负责考勤设备的日常管理，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的应及时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告。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参照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无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500元人民币/人的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前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江苏省、泗洪县有关建筑工程分包管理的相关规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无需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5%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同投标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指定单位代收、代管、代退）。

中标人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四条、苏建招〔1509〕140号文件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4. 监理人（如有）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书》约定的职权，另发包人应提供《监理合同书》一份给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注：若本项目没有监理人，那监理人的工作内容及权限由甲方代表执行。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工程变更的确认权按通用条款执行；
- （2）签证权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

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对治安突发情况的紧急预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施工安全：①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②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2）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泗洪县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监区内人员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3）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4）文明施工：参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的有关文件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苏建价(1505)349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如有新的政府或相关部门、机构出台文件，执行新的政府或相关部门、机构出台文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规定的主体工程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和环节，于施工7日前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前 7 日由发包人提供资料，并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进行现场三方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非承包人原因未具备法定开工条件；②
甲供材、甲方分包和暂估价的确定不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或甲供材不合格等造成的；③一周内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停水、停电、停气超过 8 小时；④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指令；⑤不可抗力。
（由于非承包人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及限额为：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
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
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赔偿 1500 元，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按本合同第 16.2.2 条中（12）工程
进度方面②、③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及
监理人、设计人认为有必要提供样品的其他材料、设备。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1.1 工程设计变更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获得的收益由发包人专享。

10.1.2 工程变更的其他约定：

(1)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2)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结构、工艺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提出加快施工速度措施引起的变更，在履行了发包人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由于承包人改变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而发生的变更，在履行发包人审批手续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所有工程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包括经发包人所授权的有关人员或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和会议纪要。

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其价款调整的办法：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方法：①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无论增减幅度多大，均按投标时的单价进行增减；②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业主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③清单中无此项目的增加项：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七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使用，与承包人无关。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11.2 人工费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人工费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11.3 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机械台班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统一执行专用条款 10.2.1 中有关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该部分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变化，应由承包单位在收到有关书面确认单的 28 天内提交费用调整计算书，由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在接到承包单位提交的费用调整计算书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L。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1)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应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的计量；(2)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合格的工作项目，每周五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上周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工程量报表及累计完成工作内容、工程量报表；(3)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根据有关计算规则、合同及附言条文约定审核各类工程量报表，确认后的工程量作为支付、结算的依据；(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结算报告、报表，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如有）批复后，确定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并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预付至合同价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70%付至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一年内付清（无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原件不少于三套、复印件不少于四套，竣工图八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电子文件各一套（包含 PDF 和 CAD）。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要求承包人一个月内递交审计资料，若审计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原则上 2 个月能审计结束，但是以实际审计期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3% 的工程款；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4 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开始修复工作；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提供准确规格和数量，如因承包人提供的时间、规格和数量不准而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按时提供数量、规格后，因发包人临时变更或改变设计而带来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外，造成处罚和损失全部由责任人承担。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在施工中对规定现场的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2）经查实，承包人在本工程上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3）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4）承包人未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的；（5）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被新闻媒体给予负面曝光的；（6）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7）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8）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9）承包方自检资料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检查频率达不到规范设计和相关要求。（10）进场的原材料检测频率不符合要求；（11）工程相关试验频率不符合要求，未能全面反映工程总体质量状况，实验数据虚假或错误较多、偏差较大。（12）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的。（13）承包人进场施工前未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4）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应进行详细核实，遇见资料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时没有立即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告，由于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未认真核实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事故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对规定现场的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需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经查实，承包人在本工程上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立即进行纠正的同时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3）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500—5500 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要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被新闻媒体给予负面曝光的；承包人

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10%的违约金。

（7）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8）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5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围挡应内外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予及时处理的污垢，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9）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有进行详细核实的义务，遇见资料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时应立即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告，由于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未认真核实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500—5500 元的违约金。

（11）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2）为加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方面的控制，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便于发包人定期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将要求限期整改，并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质量方面：①承包方应保证每次送检资料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检查频率必须符合规范设计和相关要求。达不到要求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方应按 5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②承包方应及时、准确对分项工程质量进行自验评定。监理方和指挥部定期抽查，每次抽查合格率达不到 100%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方应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③施工抽查中需确保无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承包方按相关要求整改外并按 500 元/处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局部返工时，承包方应按 1500 元/处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问题较严重且因返工影响工程整体进度时，根据实际情况，承包方应按 1500-5000 元/处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④原材料进场前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同意后方可进场，检测频率应符合要求，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施工。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将责令清退出场，承包方应按 1000 元/批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⑤工程相关试验频率应符合要求，能全面反映工程总体质量状况，实验数据真实、正确、及时、有效。施工单位负责人在资料中签署姓名必须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整洁、符合标准文件的要求。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方应按 1000 元/页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⑥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和规范管理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承包方应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①对承包人违反安全规范要求施工的，或现场存在安全施工隐患

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1000 元的安全措施费，并限期整改。②如因安全文明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按 1500 元/次的标准扣除安全措施费。现场出现施工安全事故的，根据程度和影响，发包人将及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追究施工单位相关责任。

工程进度方面：①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合同工期的约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并形成工期进度计划表，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予以公开，接受考核。②承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工期进度计划对每天应完成的工作量及在岗人员数量进行考核备案，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不能按时完成的，承包方应按 15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员未到岗的，承包方应按 5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③以每周为一个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双倍收取违约金，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可采取终止施工合同或解除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 5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也可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替换承包人赶工期，所需费用双倍从总包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④施工单位施工进度按照施工计划如有超前的，每超前一天，可按工期滞后违约金的相同标准抵扣违约金。

(13) 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执行。

(14) 如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期间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投标，在工程实施期间被查证属实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可采取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向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报告等措施。

(15) 承包人同意违约赔偿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 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由甲乙双方投保的内容。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 保险，并支付费用。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泗洪县人民法院起诉。

15. 补充条款

15.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 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 否则, 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六)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15.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主要内容包括:

(一)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15.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15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

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5.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15.5 根据《关于印发宿迁市大气质量提升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1514）92号）有关规定，中标单位要确保建筑工地达到“十有六无”管理标准要求（即施工有围挡、道路有硬化、车辆有冲洗、污水有沉淀、场地有绿化、厕所有水冲、降尘有措施、现场有亮化、材料有秩序、垃圾有容器；无扬尘、无垃圾、无裸地、无四害、无旱厕、无污水）；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可自行考虑此费用，业主不另行支付，施工中按要求履行到位。

15.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其他相关单位的施工，由于封闭施工、交叉施工而发生的机械停置、窝工等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5.7 双方约定以上所有的罚款金额不能超过有关文件规定的最高上限。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泗洪县人民检察院门头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清单中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五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三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五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保修期不少于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补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 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三、有关要求

具体在正式合同中约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泗洪县小型工程建设项目

（资格后审）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标前承诺
- 七、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 八、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6. 我方针对本项目其他承诺_____（如有）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请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标前信用承诺书

一、拟派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或者虽有在建工程，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施工任务已临近竣工阶段，并已经向原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原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奖项及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都是真实的，没有弄虚作假行为；

三、本单位在此次投标中，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活动，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单位一旦中标，中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保常驻施工现场，绝不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

五、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阴阳合同”；

六、及时组织施工队伍施工，按进度要求施工，主动接受、配合建设单位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受贿记录，并承诺在本工程中不行贿受贿；

八、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本人将按照相关投诉文件要求，在投诉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规范投投诉反映情况，否则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九、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和有关人员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和招投标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黑名单”等相应处罚。

投标人签章：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七、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工 程 名 称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门头维修项目
招 标 人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投 标 人	
报 价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圆_____角 分 注：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工期（日历天）	
质量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类别、等级；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考核证；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本单位已为其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纳；

一、我方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本单位已为其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纳；

二、我方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受贿行为；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建设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_____ (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